

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第1屆第8次勞資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起

會議地點：本院綜合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林文哲副院長

紀錄人員：王偉晉辦事員

出席人員：

請假人員：無

【勞方代表】王慧琪、梁淑瑛

【資方代表】林文哲、劉宸揚

【公保代表】李雯婷

列席人員：王偉晉

一、主席致詞：無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依照決議辦理勞資會議主席人選(資方劉宸揚、勞方梁淑瑛、資方林文哲、勞方李雯婷、勞方王慧琪)，依序主持會議，結案。

(二) 關於組織人數及異動情形等動態：

本院在聘員工人數(截至115年6月30日止資料)。

1. 適用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20人，含專任教師3人、專任職員13人、工友2人、專案工作人員2人。
2. 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進用人員20人，含專任教師11人、專任職員9人。
3. 人員動態：
 - (1) 道學碩士班林文哲助理教授屆齡，自115年8月1日起退休轉聘院長室專案參事1年。
 - (2) 神學研究所新聘林咨佑助理教授預定於115年8月1日到職。
 - (3) 圖書館黃麗娟專案助理原試用期自115年6月15日止，業經單位主管評定延長至當月30日，因職涯考量預定試用期滿後離職。
 - (4) 秘書室校務研究組王偉晉辦事員預定於115年7月31日離職。
4. 115學年度行政單位異動名單：
 - ◆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：
 - (1) 副院長派羅光喜教務長陞任，並續兼教務長及道學碩士班主任。
 - (2) 牧育處牧育長派基督教研究所蕭益仕助理教授兼任。
 - (3) 總務處總務長派總務組楊周耀組長陞任。
 - (4) 企劃發展處企劃發展長派秘書室公共事務組謝克岳組長轉調陞任。
 - (5) 秘書室主任秘書派秘書室校務研究組劉宸揚組長陞任，並兼任人事主任。
 - ◆ 二級行政單位主管：
 - (1) 教務處增設主任派神學研究所鄭世璋助理教授兼任；屬任務型編制，職務由教務長統籌指派，職等比照研究所所長，任期一年。

- (2)秘書室校務研究組組長派基督教研究所鐘文君助理教授兼任。
- (3)教會音樂碩士班（含音樂證書班）主任派林淑娜副教授兼任。
- (4)牧育處實習組組長由宋吟瑄助理教授轉調陞任，並兼任慕林館（女生宿舍）舍監。

◆ 行政人員：

- (1)院長室毛思恩秘書轉調秘書室。
- (2)院長室梁淑瑛執行秘書轉調企劃發展處。
- (3)秘書室公共事務組陳子堅行政組員轉調企劃發展處。
- (4)秘書室校務研究組楊捷辦事員轉調企劃發展處。

(三) 關於人員活動、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。

- 1. 114 學年度第 2 期慰勞金業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撥付薪資 0.75 倍數。
- 2. 有關本學年度職員考核工作，將於 115 年 7 月 1 日召開本院總第 7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定考核，經陳請院長核定後辦理考核結果與晉薪等通知，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組織報送，後續考核獎金預定於 115 年 12 月前發放。
- 3. 本院暑假差勤自 115 年 7 月 6 日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採行 AB 班低量行政短班輪值，114 學年度跨 115 學年度暑假輪值表於 115 年 5 月 29 日透過電子郵件寄發周知，相關差勤事宜請同仁留意。
- 4. 部分工時人員相關事項：
 - (1)部分工時人員作業採全學年度預算總額度辦理各單位時數申請，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已使用 98.7%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已使用 72.6%），因本學年度整體預算額度即將用罄，自 115 年 5 月 12 日起已停止晉用工讀生，惟因維持學校運作必要需求單位進行減量分配，人事室已個別向需求單位通知後續額度調整事宜。
 - (2)自 115 學年度起，部分工時人員預算擬就人事室於 115 年 3-4 月徵詢各單位使用需求進行規劃，然配合整體預算考量，各單位使用額度原則以總和約 7 成核配，實際可使用額度待預算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。
- 5. 配合新學年度預定組織新設，現行院長室（校長室）、秘書室、人事室業務重劃功能預定將進行重整，部分業務改劃新設單位辦理，調整內容經 115 年 5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在案，預定自 115 學年度調動施行。

(四) 其他報告事項。

- 1. 本院勞資會議現資方代表因林文哲副院長將於本月底退休，人事室將依規定於出缺 15 日內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改由羅光喜副院長接任。
- 2. 下次會議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於第二會議室召開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推派第 1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主席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」
2. 由勞資雙方代表推派下次勞資會議主席。

決議：合意推派公保代表李雯婷擔任第 1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主席，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建議事項（臨時動議）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，並請勞方代表李雯婷帶領閉會禱告。（下午 4 時 35 分）

